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互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俊雄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聲請人互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8年7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39546號函准予解散，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之戶謄，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